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／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）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必	3	✓				
國際關係理論	必	3	✓				
日本政治經濟研究	必	3		✓			
合計	9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，最多採計 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29393091　分機：51110